

长沙市雨花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

雨林急指〔2024〕1号

长沙市雨花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，有效遏制疫情扩散蔓延，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（林生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》（林生发〔2019〕5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松材线虫病防控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疫木管控范围

雨花区于2018年2月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区，全域范围内所有松树、松科苗木及松木制品均为疫木。

二、疫木管控事项

（一）全区禁止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性采伐以外的其他疫木采伐活动。除治性采伐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权限进行审批，采伐活动严格按照审批的采伐范围和采伐量进行。工程建设、营造林等涉松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松树采伐许可，并按除治标准进行采伐和定点处置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疫木采伐之名过度采伐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要求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枯死松木除治、飞机防治、打孔注药、定点处置等防控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、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违法违规采伐、运输、经营、加工、利用、使用疫木及其制品，不得违法违规囤积使用松木柴火。对于电力、交通、通讯、河道、采矿等项目实施过程必须使用松木及松木包装等制品的，需提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批，依法依规办理检疫许可后方可实施，施工完成后，项目建设方须按规定对松木及其制品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（四）各镇（街道）负责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主体责任，组织村（社区）和辖区单位加强防控宣传，维护防控秩序，按时除治枯死松木，常态化清理松木柴火。

（五）林业、发改、公安、森林公安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电力、通讯、海关及各镇（街道）

应当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全面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的管控，维护松材线虫病防控的良好秩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欢迎广大群众向区农业农村局或所在镇（街道）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（举报电话：区农业农村局 85880255）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长沙市雨花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